enewmedia

安寧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安寧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重列 千元
營業額	1	**419,450**	878,169
銷售成本		**(291,552)**	(649,721)
毛利		**127,898**	228,448
其他收益	2	**10,709**	945
其他虧損淨額	2	**(177,154)**	(102,401)
行政及銷售費用		**(107,439)**	(149,744)
其他經營費用		**(41,824)**	(167,852)
經營虧損		**(187,810)**	(190,604)
融資成本	3(a)	**(5,486)**	(11,40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05**	(452)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6,427)**	(11,541)
商譽減值虧損	6	**–**	(473,061)
除稅前虧損	3	**(199,318)**	(687,066)
稅項	4	**1,622**	236
除稅後虧損		**(197,696)**	(686,830)
少數股東權益		**–**	9,209
股東應佔虧損		**(197,696)**	(677,621)
每股虧損	5		
一基本及攤薄		**(12.0)仙**	(45.5)仙

附註

1. **分類資料**

	集團營業額		溢利/(虧損)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重列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主要活動				
電訊及數據服務	**349,980**	784,174	**(5,305)**	42,564
經營俱樂部	**26,937**	27,585	**(13,123)**	(25,179)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42,533**	65,719	**(137,974)**	59,938
電子商貿技術	**–**	691	**(11,934)**	(201,832)
	419,450	878,169	**(168,336)**	(124,509)
其他集團開支			**(3,016)**	(12,134)
重估土地及樓宇虧損			**(16,058)**	(52,961)
重估投資物業虧損			**(400)**	(1,000)
經營虧損			**(187,810)**	(190,604)
融資成本			**(5,486)**	(11,40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05**	(452)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6,427)**	(11,541)
商譽減值虧損			**–**	(473,061)
稅項			**1,622**	236
少數股東權益			**–**	9,209
股東應佔虧損			**(197,696)**	(677,621)

	集團營業額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元	千元
經營地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70,679**	95,541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83**	2,704
日本	**139,371**	292,981
其他亞太地區	**29,783**	20,833
歐洲	**104,229**	227,515
北美洲	**64,698**	204,934
其他	**8,107**	33,661
	419,450	878,169

2. **其他收益/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其他收益		
顧問服務費用	**10,000**	–
其他	**709**	945
	10,709	945
其他虧損淨額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174,797**	108,177
上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之額外代價	**–**	(7,76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淨額	**2,409**	1,989
其他	**(52)**	–
	177,154	102,401

3.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826**	6,033
	謙售信貸費用	**191**	2,02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469**	3,350
		5,486	11,408
(b)	其他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3,757**	4,622
	折舊	**13,961**	28,150
	特許權攤銷	**–**	7,615
	利息收入	**(35,877)**	(57,061)
	股息收入	**(6,656)**	(8,658)

4. **稅項**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年內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	342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373)**	(2,121)
	(373)	(1,779)
海外稅項	**215**	412
過往年度之(超額)/不足撥備	**(244)**	105
遞延稅項	**(1,220)**	1,026
	(1,622)	(236)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並無應取繳香港利得稅之溢利,因此於年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二零零零年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乃按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計算。海外稅項乃按於有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5.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虧損197,696,000元(二零零零年(重列):虧損677,621,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650,658,000股(二零零零年:1,489,514,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將會對每股虧損造成反攤薄效應,故此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6. **商譽減值虧損**

按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資產減值」規定,董事已評估商譽之可收回款額,並認為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減值虧損473,061,000元。此虧損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之過渡性條文,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視為上年度之調整。因此,本集團於呈列其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時增加473,061,000元。由於商譽已於過往年度之儲備內撇銷,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並不受影響。

7. **儲備**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元	滙兌儲備 千元	商譽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一如上年度所呈報	1,189,721	478	1,029	(503,061)	(281,997)	406,170
一上年度調整(附註6)	–	–	–	473,061	(473,061)	–
一重列	1,189,721	478	1,029	(30,000)	(755,058)	406,170
滙兌差額	–	–	(239)	–	–	(239)
本年度虧損	–	–	–	–	(197,696)	(197,696)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9,721	478	790	(30,000)	(952,754)	208,235

8. **比較數字**

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資產減值」及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之過渡性條文(載於附註6),故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有關於綜合收益表分析之其他經營費用及其他收益之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收入及開支項目之分類情況,並已加入其他虧損淨額之項目。

更改配售所得淨額之用途

根據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誠如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之本公司公佈(「配售公佈」)內披露,以每股3.7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本公司235,000,00股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之餘款,除之前在配售公佈內所述之用途外,亦可在董事認為合適之時間,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投資於本公司現時所經營之業務或其他行業。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419,450,000港元及除税後虧損197,696,000港元。短期投資減值乃導致所呈報虧損之主要因素。加上話音信息服務市場經營環境欠佳,進一步削減了電訊業務之業績。

電訊(包括國際電訊增值服務(「IPRS」))

IPRS之經營環境出現了大幅度轉變,尤以下列兩方面為然:(1)主要國際電訊公司(「電訊公司」)按綫聯制度付款之行為模式;(2)國際傳送線路收費之不斷削減,由發放及轉駁電訊公司之付款週期越來越長,加上本集團需為資訊供應商提供讓售信貸服務,故此對本集團造成額外負擔。多條主要國際線路已大幅削減收費,以及發放通訊之電訊公司時有作單方面按可追溯基準削減收費。然而,除部已制定之削減收費方法外,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就國際收費制定了強制性政策指引,令來自美國傳送之IPRS業務(傳統上是按「綫聯計算模式」進行)難以持行。無論在歐洲或亞洲(特別是發放自英國及日本之傳送),國際訊息傳送收費之減費情況越來越普遍。

基於上述趨勢,不僅傳送量及有關之收益大幅減少,亦減慢了現金流量。管理層已於年內精簡業務,組綫較小規模但高效率之隊伍,依循更可行之新方針經營業務。同時,管理層亦致力追討主要繳款。目前,電訊公司基於以上原因,加上受到二零零一年第四季Concert(之前由AT&T及British Telecom之國際業務合併所組成)公佈解散之沉重打擊下而積存該等繳款。儘管經過與有關主要電訊公司積極商討後已取得一定成果,惟管理層將繼續努力追討其他繳款。

本集團以本身品牌「SMSinasia」,已投資於Short Message Service(「SMS」)業務上,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是項服務,透過「900」傳訊號碼(由電訊當局及Singtel提供接駁服務)及流動電話(由SUNDAY、數碼通、萬眾電話、CSL、Orange及新世界傳動網提供之接駁服務),向客戶提供短費,予國客及短訊下載服務。本集團已與多間位於香港特區、中國、新加坡及澳洲內容供應商訂立協議。從多方面來看,此為本集團拓展其透過電話通話面與發放電訊公司分佔收益之傳統核心業務。

互聯網及數碼科技

如上年度(尤以下半年度)般,於二零零一年,全球科技投資及科技公司仍處於困境。因此,管理層於二零零一年初便一直作出審慎決策,以保障股東之資產及減少面對有可能持續之風險。因此,不再進一步投資於本集團之科技投資組合中之多間美國公司,並相應地取消從事相關科技業務。這項發展包括裁減部份員工及重新調配人力資源,以集中支援核心電訊業務(包括上述之SMS),並減低對辦公室空間需求而於年中遷往較小之辦公室。

新投資

誠如上文所述,因面對不明朗之市場環境,管理層於年內尋求較保守之投資策略。然而亦特別關注可能會為本集團於香港特區及中國貿易之專業技術產生協同效益之投資機會: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簽署了一項承諾,以代價1,000,000美元購買ChinaPay.com Holdings Limited(「ChinaPay」)之666,667股可換優先股(B股),佔該被投資公司之經擴大股本約7%。ChinaPay之成立目的是夥同其他策略性伙伴,於中國建立一個統一性之銀行支付系統。現時1,000,000美元之購買金額已存入一個託管賬戶內,待完成充分盡職調查及達致其他完成條件後,該款項將轉入ChinaPay之賬戶以完成是項交易。

本公司已收購Cardima, Inc.(「Cardima」)約9%股權。Cardima為一間位於加利福尼亞州弗里蒙特之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Cardima現正就治療心房纖維性顫動(心跳不規律)(估計全球有4,500,000名病患者)而開發新組之微型導管。Cardima已根據美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規例完成了第二期測試。現正進行第三期測試,結果令人鼓舞。Cardima正尋求於二零零二年底前獲得美國對該儀器之批核。

除此項於美國投資之外,管理層亦積極於大中華區物色機會,投資於醫療及保健行業上。管理層盼望於二零零二年,在這方面會有顯著進展。

本公司亦收購了Lesen Technologies Ltd.(「Lesen」)之10%股權。Lesen為一間英屬處女群島註冊公司,總辦事處設於澳門。Lesen從電訊當局獲得專營權,並就澳於日本開發之寬特先進防偽技術,取得於全亞洲主要城市(日本、台灣、泰國及越南除外)市場推廣及分銷之獨家權利。這門技術用途廣泛,可用於身份證、護照、信用卡、法定貨幣及商標等等。Lesen因相信中國對這門技術之需求龐大,故將初步專注於此市場。

年內,本集團承諾於北京慧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慧点」)之經擴大股本中投資20%。慧点為一間設於中國大陸之公司,從事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項目,並主要集中於辦公室自動化。一班清華大學畢業生於一九九八年創辦慧点。清華大學亦為少數股東及提供技術支援。慧点於政府及國營公司皆擁有強大客戶基礎。慧点於一九九九年開始賺取盈利,自此以後亦有可觀收益及溢利增長。預期二零零二年亦將呈穩健表現,慧点將以於二零零三年/零四年在當地市場或海外市場進行上市集資為目標。

個樂部業務

儘管香港經濟下調,加上會員及賓客降低消費水平,但香港顯達俱樂部仍竭力保持競爭力,繼續提供優質服務,故業務穩步增長。

於二零零二年,面對香港經濟不斷衰退之前景,俱樂部將不時推出新市場推廣及宣傳項目,刺激會員於餐聽之消費意欲,並會推出與主要節日及慶典(如美食節、情人節及中秋節)有關之市場推廣項目。俱樂部管理層將藉著上述及其他推廣活動,與會員建立更密切聯繫,鼓勵他們參與更多俱樂部舉辦之各項目,以繼續增加會員人數。俱樂部亦已改善水電、通風系統及保安系統等方面之基建設備,使會員享受更舒適及安全之設施。

上海顯達解村俱樂部之經營業績,並未達到一九九九年開業時之預期,這主要由於俱樂部之地點及在啟用其各項設施上受到限制所致。俱樂部位於屬於經工業及混合住宅區之菁陀區,故在發展上受到限制。然而,該區現正發展中產階級住宅區而發展,且政府很可能會作重大投資,以改善周圍環境及交通服務,屆時可會成為一個大型娛樂及運動中心之前景以配合當地漸然一新之環境,預計俱樂部會有美好發展。然而,短期內,俱樂部在收益增長方面仍有困難,而由於只有部份設施開放而形勢更差。自二零零二年初以來,便採取各式各樣措施,以加強俱樂部之管理及改善營運。有關設施包括轉換主要僱員、推出新新推廣項目(包括招攬傳統客戶及個人會員),部門合併,以達致削減成本、提高效率及向客戶提供更佳服務以滿足他們需求。俱樂部亦與運輸服務公司,旅遊代理及「專題公司」(如結婚服務公司)建立策略性市場推廣之夥伴關係。

證券

年內,本集團錄得股息收入6,656,000港元(二零零零年:8,658,000港元),及證券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174,797,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08,177,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雖然經營環境不利,本集團仍保持穩定之財務狀況,持有657,272,000港元現金。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為69,853,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42,713,000港元),其中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總額為63,303,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42,713,000港元)。將本集團之借貸總額與股本總額比較後,其資產負債比率為6.8%(二零零零年:19.7%)。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5.7倍(二零零零年:3.2倍)。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滙兌差額已於財政報告中作適當反映。所有剩餘之可換股債券,均於本下半年度獲贖回。本集團其他剩餘借貸,均為免息或按浮息率計算。

於呈報年度,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

已抵押存款

本公司將為數6,110,000美元(二零零零年:14,050,00美元)之定期存款及公司擔保抵押予銀行,作為11,600,000美元(二零零零年:22,050,000美元)短期貸款、銀行透支及謙售信貸融資之抵押。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僱用了共246名全職員工。本集團大部份員工乃駐守於香港辦事處。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表現計算,並符合各地區之薪金趨勢。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福利,如員工保險計劃、公積金及退休金,酌情表現花紅、培訓資助,以及按表現之購股權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涉及以下各項:

(a)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家電訊網絡商就有關提供多項傳輸電訊訊息服務予一間附屬公司而向該附屬公司發出仲裁通知。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仲裁人(由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委任)裁定該附屬公司敗訴,須向網絡商支付1,960,000美元,連同裁決前利息、仲裁人收費及開支,仲裁行政費及開支,以及有關之利息。該附屬公司並無資金可支付該筆款項,且現未確定該仲裁決定是否可強制執行。

本集團現正諮詢其法律顧問,並考慮各可行方法之利弊,包括對該裁決進行爭辯、與申索人磋商,及/或延長向該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以提供足以解除有關法律責任(在如須強制支付有關款項之情況下)。由於在現階段並未能可靠地決定本集團是否最終須支付任何有關之或然負債數額(如須支付),故本集團並未於財政報告中就該筆款項提取任何撥備。

(b)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間附屬公司之其中一家電訊內容供應商透過其律師,向該附屬公司索取損害賠償1,500,000美元(因該附屬公司對該內容供應商所提供之服務所採用結算率有變而產生)。該申索人亦爭議過去所提供之傳送量,並聲稱少收最少2,736,125美元。

管理層正研究該等指稱,並就該附屬公司之法律權利及責任尋求法律顧問。迄今,並未清楚列明該等索償之基準,且本集團並無獲悉有關索償之任何合法理據。因此,並無於財政報告內就該等索償提取任何撥備。

(c) 本集團與一名合營企業夥伴訂立之策略性夥伴協議之條款出現爭議。該合營企業夥伴指稱本公司未能履行其關於資金投入方面及向市場推廣其產品之責任。

儘管尚未開始任何正式法律程序,且並無有關可能承擔之款項資料,但本公司已取得法律意見,指對於該等指稱,其具有充份免責辯護。因此,於財政報告內並未就該等指稱而提取任何撥備。

(d)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簽立公司擔保,作為若干附屬公司獲授11,600,000美元之一般銀行信貸之部份抵押。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繼續行使其權力,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頁披露資料

所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條至45(3)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載於聯交所網頁內。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吳智明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老圍圍建路十號圍建鄉村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二、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三、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購股權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之日。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所訂定之期間內,並按照其當時之持股比例,向載列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配售新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本港以外任何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佩敏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所有委任代表書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柴塘道77號華懋廣場15樓1502室,委任方為有效。